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因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院”）于2024年4月7日作出的（2023）最高法民终135号民事判决，辽宁亿华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华公司”）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先后就公司、亿华公司、抚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向最高院申请再审。

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7日、2022年11月28日、2024年4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8）、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0）及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被反诉人、二审上诉人）亿华公司因与公司就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最高院作出的（2023）最高法民终135号民事判决，向最高院提交《再审申请书》，最高院已立案审查并向公司送达最高院《应诉通知书》。亿华公司再审理请求如下：

“1. 撤销最高人民法院（2023）最高法民终135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所维持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08）辽民一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；

2. 撤销最高人民法院（2023）最高法民终135号民事判决书第二、三、四项；

3. 依法重新审理本案，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08）辽民一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第一、二项的基础上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原一、二审的其它诉讼请求。”

公司作为再审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)向最高院提交《再审申请书》，并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《受理通知书》(2024)最高法民申5558号，最高院已立案审查。

再审请求如下：

“1. 请求撤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(2008)辽民一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及最高人民法院(2023)最高法民终135号民事判决，改判驳回被申请人辽宁亿华实业有限公司原审全部诉讼请求。

2. 本案一、二审案件受理费全部由被申请人辽宁亿华实业有限公司承担。”

目前，该案尚未进行审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诉讼事项计提负债约2,705万元。鉴于再审尚未审理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《受理通知书》(2024)最高法民申5558号；
2. 《辽宁亿华实业有限公司再审申请书》；
3. 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审申请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日